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现场参加表决董事5人,董事于乐洪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东明代为表决,通讯表决3人;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宝泉岭农牧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孙希民先生作为关联人,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为10,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

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23.5%股权。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为其提供不超过(含)2,48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泉岭农牧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0日,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生物科技”)和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食品”)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理顺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决定对民和生物科技进行股权结构调整,通过以下步骤实施;

民和食品受让公司持有的民和生物科技10%股权;

公司拟以2015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公司持有的民和生物科技10%股权给民和食品。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相关方情况介绍

(一)民和食品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西郊司家庄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09422
主要经营业务:养殖、加工优良种禽、种蛋及鸡肉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民和食品总资产为388,137,769.10元,净资产221,463,112.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民和生物科技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西郊司家庄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4200004330
主要经营业务:粪污沼气发电,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民和生物科技总资产为267,988,781.43元,净资产173,171,965.53元。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实现业务、资金、人员等要素的协同运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0日,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生物科技”)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和生物科技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西郊司家庄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粪污沼气发电,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民和生物科技总资产29,425.22万元,净资产19,567.87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4,342.80万元,净利润41.5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民和生物科技总资产26,798.88万元,净资产17,317.20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1,094.89万元,净利润-2,250.67万元。

二、核心业务及同业竞争介绍

民和生物科技主要从事粪污沼气发电,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上市公司及生物科技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不从事上述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

民和生物科技新三板挂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改制方案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账面净资产受让公司持有的民和生物科技10%股权。

变更完毕后,民和生物科技的股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占90%股权、民和食品占10%股权。同时,原来民和生物科技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益义务均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民和生物科技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四、生物科技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申请挂牌的原因

民和生物科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民和生物科技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民和生物科技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民和生物科技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且民和生物科技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偏小,民和生物科技股票挂牌转让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民和生物科技股票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因此,民和生物科技股票挂牌转让后,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民和生物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其他事项

1、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持股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民和生物科技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民和生物科技的控股权。

2、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民和生物科技的募投项目已经完工,不存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民和生物科技申请新三板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正处于建设期,因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为10,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

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23.5%股权。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为其提供不超过(含)2,48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泉岭农牧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宝泉岭农牧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孙希民先生作为关联人,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宝泉岭农牧成立于2012年09月22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法定代表人陈延芝,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肉种鸡、商品肉鸡饲养;种蛋、商品鸡雏、商品肉鸡批发零售。(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日期至2015年09月16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日期至2015年09月16日。)

宝泉岭农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亿元整,公司认缴该公司23.5%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为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股权;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5.3875%股权;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股权;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3.8%股权;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宝农牧服务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0.3125%股权。

1、被担保人的主要股东介绍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

公司全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8,451.37万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芝罘区朝阳街80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蔬菜的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益生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曹积生先生。

(2)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地恩实业”):

公司全称: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效成
注册资本:7,100万元
住所:青岛保税区前二路106区C1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凭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批文经营;法律法规未做限制的,自主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张效成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恩实业50%股权;黄炳亮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恩实业50%股权。

(3)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肉业”)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和
注册资本:97,550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科技开发区20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不含证券业务),贸易代理;肉类批发和进出口;熟食批发和进出口。

股权结构:北大荒肉业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资824,557,910.01元,占北大荒肉业84.53%的股份。

(4)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兴合”)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民
注册资本:5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张永民先生的出资额为1.9085万元,占农垦兴合38.17%股权;陈延芝先生的出资额为1.9735万元,占农垦兴合39.47%股权;綦敦鹏、赵娜、陈永、徐晓亮出资额合计1.1180万元,占农垦兴合22.36%股权。

(5)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宝农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兴宝”)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宝农牧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世宝
注册资本:258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畜牧饲养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任鹏宇先生的出资额为22.4万元,占农垦兴宝8.68%股权,为农垦兴宝的第一大股东;邵建丽、高大伟、张君、韩虹、迁文英、方春兰、崔绍民、于兴坤、黄昌宏、张亮芳、徐世宝、门淑云、盖宝英、刘澍、马云英、张凯、杨彩环、石忠柏、杨志云、胡晨霞等32人出资额为235.6万元,占农垦兴宝其余91.32%股权。

上述被担保人的主要股东与益生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益生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宝泉岭农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和10.1.5相关规定,宝泉岭农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宝泉岭农牧总资产95,684.26万元,净资产71,187.44万元;2014年1-12月,宝泉岭农牧实现营业收入4.7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86.65万元,实现净利润-386.6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宝泉岭农牧总资产128,004.89万元,净资产81,613.84万元;2015年1-6月,宝泉岭农牧实现营业收入2,723.3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633.60万元,实现净利润-2,633.60万元。宝泉岭农牧无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作为关联人,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宝泉岭农牧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有利于宝泉岭农牧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农垦兴合和农垦兴宝由于自身经营状况,本次不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以宝泉岭农牧主要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数额为准)。公司在为参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参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即要求宝泉岭农牧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相应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宝泉岭农牧提供不超过(含)2,487.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参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参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即要求宝泉岭农牧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宝泉岭农牧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议案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6,911.6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参股子公司提供16,911.60万元的担保,占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7.74%。公司目前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5,363.6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 至2015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

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和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4、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应将授权委托书于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4
2、投票简称:民和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民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4	买入	1.00元	1股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4	买入	1.00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4、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高小涛
3、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　　真:0535-5855999
4、联系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5、邮政编码:265600

七、备查文件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股份　　股,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和交通银行烟台蓬莱支行购买了1亿元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和1亿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两种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2015年1月29日-2015年7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分别是4%和4.6%。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上述理财产品于2015年7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亿元,获得理财收益4,264,657.53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2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85,256,616.34	6,950,836,040.85	37.90%
营业利润	241,031,564.50	399,483,054.64	-39.66%
利润总额	254,493,720.35	402,373,569.98	-3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90,237.51	344,860,764.89	-3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1)	0.11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8.68%	减少5.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注2)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97,633,922.64	12,333,574,408.05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61,939,991.94	6,326,083,922.12	0.57%
股本	2,175,923,580.00	1,087,961,79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1)	2.92	2.91	0.34%

注:1、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因2015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本报告期初数除每股净资产外,其余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实现9,585,256,616.34元,较去年同期6,950,836,040.85元增长2,634,420,575.49元,同比增长37.90%。主要是因客户新产品于第二季开始推出进入量产的所致。

然而由于新产品于量产初期受客户订单时程及良品率的影响,2015年上半年的营收贡献尚无法使新投资扩产的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产生经济规模,在相关的设备投入成本及制造费用较高的影响下,造成2015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158,451,490.14元,同比减少39.66%;利润总额同比减少147,879,849.63元,同比减少36.75%。

公司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37,190,237.51元,净利润同比减少107,670,527.38 元,同比减少31.22%。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接到公司监事郭曙凌先生的通知,于2015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4.2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成交价格(元/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郭曙凌	监事	0	4000	4000	10.50	0.0006%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郭曙凌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郭曙凌先生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郭曙凌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5、后续若郭曙凌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2015年7月29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